

法律扶助基金會 第四屆台灣法律扶助論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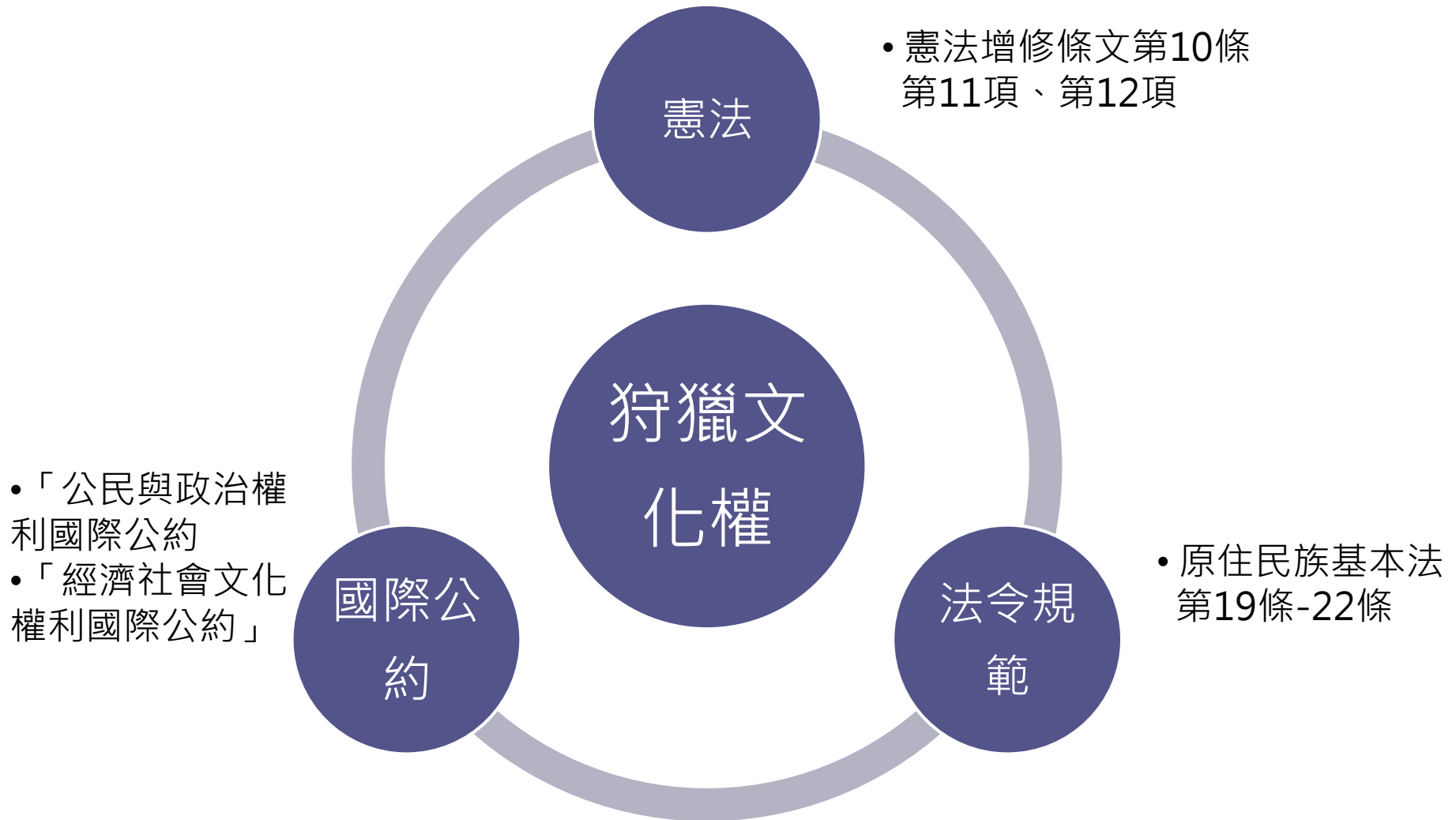
【議題一】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狩獵 文化的保障

報告人：謝孟羽 律師(法扶基金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主任)

前言

- 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之權益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第12項
- 106年9月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
建立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機制、提高司法專業人員對文化衝突之敏感度及原住民族相關專業法律知識
- 法扶會協助落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成果及重要扶助案件簡介

原住民族之狩獵文化權



落實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司法保障

- 原民狩獵文化在司法上所遇困境：*因狩獵遭國家追訴處罰時有所聞*
- 相關法令及措施的修正或制定相對緩慢

相關法令及措施的修正或制定相對緩慢

以獵捕野生動物之除罪化規定為例：

背景：83年10月27日新增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21條第5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獵捕野生動物之除罪化規定，於93年2月4日將該款移列而單獨訂定為第21條之1。

野保法第21條之1：「Ⅰ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Ⅱ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94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通過後，明文規定原住民亦可基於「自用」之非營利行為進而獵捕野生動物，**但野保法至今亦未配合原基法進行修正。**

經過 **律師的協助、判決的積累、原民運動的陳情
抗爭及學者專家的力量**，106年6月8日始以原住
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將「**自用**」納
入原基法第21條之1除罪化之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35541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1061700971號令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基於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前述之「自用」，係指非藉此獲取利益，僅供本人、親屬或依傳統文化供分享之用。

法扶會落實原民法律扶助 之具體政策與成果

- 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事項

《法律扶助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二、調解、和解之代理。
- 三、法律文件撰擬。
- 四、法律諮詢。
- 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六、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落實原民法律扶助之具體政策

- 成立「**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在「原住民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情形，均可指派律師到場陪同偵訊。
- 受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申請人於申請時如具原住民身分，適用本專案僅需通過案情審查，並無資力上的限制。
- 舉辦原住民文化之相關研習課程，強化原住民訴訟扶助品質。
- 今年3月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動走進部落，提供必要且即時的法律諮詢服務，並由本中心專職律師主責辦理原住民族特殊類型之案件。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法扶會自101年7月15日起辦理「原住民檢察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截至106年度為止，准予扶助案件量為6,627件，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件數為6,081件，派案成功率達到九成左右。

| 年度 | 准予扶助案件量 (不含當事人表示不需要之案件) | 實際派遣律師陪同偵訊 | 派案成功率 |
|-----------|----------------------------|--------------|----------------|
| 101 | 193 | 177 | 91.70 % |
| 102 | 1,321 | 1,255 | 95.00 % |
| 103 | 1,165 | 1,074 | 92.19 % |
| 104 | 1,360 | 1,235 | 90.81 % |
| 105 | 1,220 | 1,071 | 87.79 % |
| 106 | 1,368 | 1,269 | 92.76 % |
| 總計 | 6,627 | 6,081 | 91.76 % |

法扶會扶助成果說明

法扶會自93年至今年3月為止，協助具原民身分之受扶助人總計為40,752件扶助案件，且隨著102年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以來，准予扶助案件數明顯成長，統計至106年度皆維持約兩成五以上之成長率。

| 年度 | 准予扶助案件(件) |
|----------------|---------------|
| 93(7月-12月) | 70 |
| 94 | 303 |
| 95 | 580 |
| 96 | 646 |
| 97 | 626 |
| 98 | 900 |
| 99 | 1,156 |
| 100 | 1,099 |
| 101 | 1,144 |
| 102 | 3,370 |
| 103 | 4,920 |
| 104 | 6,182 |
| 105 | 7,890 |
| 106 | 9,597 |
| 107 (1月-3月) | 2,269 |
| 總計 | 40,752 |

※准予扶助案件：係指「准予全部扶助」及「准予部分扶助」案件，並包含「本會一般案件」及「原民會委託專案案件」。

- 准予扶助之原民案件總數為40,752件，其中有關各類扶助案件數量分析，**以刑事案件為最大宗**，約占整體扶助原民案件量之54.92 %，而民事案件居次，比例為28.93 %，其他類型則依序為家事案件(14.26%)及行政案件(1.75%)

| 類型 | 案件數(件) | 比例(%) |
|----|--------|---------|
| 刑事 | 22,383 | 54.92 % |
| 民事 | 11,791 | 28.93 % |
| 家事 | 5,813 | 14.26 % |
| 行政 | 714 | 1.75 % |

- 關於本會原民扶助刑事案件中，可能涉及傳統慣習衝突、文化抗辯之特殊案件量，**總計為1,975件**，其中可能有關狩獵文化權案件(即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相關法規)，**扶助案件數總計為639件**。

小結：

個案扶助→叩關司法機關→彌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
改革的不足

法扶會扶助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之 重要案例簡介

- 排灣族獵人蔡忠誠持有獵槍案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93號刑事判決

■ 案件概述

排灣族獵人蔡忠誠自民國97年6月間起，在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竹社段山區某工寮，未經許可，以其所有之砂輪機、電焊機製造具殺傷力、可發射彈丸之土造長槍2支，完成後放在屏東縣牡丹鄉之住處。嗣於98年9月30日8時20分許，在上開住處遭警查獲，並扣得前揭土造長槍二支、砂輪機及電焊機各一台。

獵人蔡忠誠持有獵槍案

■ 歷審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無罪。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上訴字第210號刑事判決：駁回檢方上訴。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563號刑事判決：發回更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1年上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改判蔡忠誠犯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

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5093號刑事判決：撤銷二審判決，改判蔡忠誠無罪。

獵人蔡忠誠持有獵槍案

■ 論點摘要

- 1) 肯認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之基本權利
- 2) 「自製獵槍」包括前膛槍與後膛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 3) 放寬槍砲條例第20條第1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的解釋：
不限於職業獵人或以狩獵為生活主要內容的族人才能持有、使用自製獵槍

獵人蔡忠誠持有獵槍案

■ 論點摘要

- 4) 認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

(100年11月7日) 槍砲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自製獵槍：指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報備地點製造完成；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其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其填充物，指可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遠小於槍管內徑之固體物如玻璃片、彈丸等，供發射之用。」

- 5) 自製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隱藏性要件

•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釋憲案

■ 案件概述

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於102年8月24日晚上10時30分許，為供其家人食用野生動物，攜帶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含瞄準鏡）1支及番刀1把，接連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1隻、保育類野生動物長鬃山羊1隻，後遭查獲。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2年度偵字第1754號）

王光祿以下罪嫌：

- ① 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第4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 ② 未經許可持有獵槍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

獵人王光祿釋憲案

■ 歷審判決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判王光祿犯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萬元），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非法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罪（處有期徒刑7月）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原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 訴訟狀況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原確定實體判決違背法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106年9月28日，**最高法院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

獵人王光祿釋憲案

■ 最高法院釋憲聲請書論點整理

1) 確立原基法為特別法之地位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的部分：

- ① 槍砲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限制原住民的獵槍僅限自製，且屬傳統、落後形式，逾越母法槍砲條例授權之範圍，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亦未依原基法檢討修正，與兩公約揭示的近用權意旨、憲法增修條文指導的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意旨不相契合。
- ② 「自製」獵槍之「自製」要件，有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情事。
- ③ 槍砲條例在除罪化與重刑之間，沒有任何緩衝處遇措施，則除罪化要件規定是否過苛？是否有違比例原則？

獵人王光祿釋憲案

■ 最高法院釋憲聲請書論點整理

3) 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的部分：

- ①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原基法相較於野保法具有優先地位，原基法為野保法之特別法。
- ② 野保法第18條、第21條之1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下稱原民獵捕辦法)有違憲情事：
 - a) 野保法第18條及第21條之1限制了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權利。
 - b) 野保法第21條之1相較於原基法第19條，不含「自用」，已有牴觸憲法增修條文意旨之疑慮，且「自用」定義不明確，難以通過比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的檢驗。

- c) 原民獵捕辦法制定過程不符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也違反兩公約、憲法增修條文之意旨，亦未依照原基法第21條第4項授權原民會訂定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機制運作。
- d) 違反許可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及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罰則，兩相比對權衡，**後者顯然足生減損原住民族狩獵權之效果**，滋生違反憲法增修條文及原基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財產權益（利用自然資源、運用野生動物）之疑慮，亦有悖於比例原則。
- e) 關於「**傳統文化**」一詞定義包含範圍如何？應以法律明定，否則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

- **排灣族族人李財發持有空氣槍案**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號刑事判決**

- **案件概述**

排灣族族人李財發於103年間，在不明地點，自不明管道，取得具殺傷力之空氣槍1枝，置於屏東縣家中而持有之。嗣於104年8月11日12時警方配合屏東地方法院院103年度司執字第7308號強制執行命令，執行不動產點交時，始查悉上情。

- **歷審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原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李財發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原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改判李財發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2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

李財發持有空氣槍案

■ 論點摘要

實質認定「空氣鎗」可否依槍砲條例第20條第1項除罪化：

- 最高法院以往認為槍砲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槍砲，係將「獵槍」、「空氣槍」、「魚槍」分別列舉，足見三者係分屬不同種類之槍械。而同條例第20條第1項係並未將空氣槍一併列入。
- 本案判決則實質認定本案「空氣鎗」是否由某原住民依照槍砲條例第20條規定製造完成，並實質討論本案空氣槍是否與排灣族傳統習俗、文化及生活工具有所關聯。

✧ 結語

失去手掌的獵人、戴上手銬的少年、
槍永遠是撿到的、土地與資源何時還
給我們？

報告結束

謝謝聆聽